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孟珈卉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07

電子信箱：1002229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00050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市「教師關懷專線服務中心」暫停辦理延長至110年6月14日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18日桃教綜字第110004500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確保旨揭專線志工及學校教師健康，本市「教師關懷專線服務中心」暫停辦理將延長至110年6月14日止，後續將視疫情發展修正調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